

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就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：

此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木利民、杨昌辉、方庆涛

2019年9月17日